

赣州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赣市竞争审查〔2022〕2号

赣州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关于印发《赣州市公平竞争审查抽查制度》的 通知

各县（市、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市政府各部门：

为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完善公平竞争审查机制，改进和优化审查方式，提升审查质量和效能，根据《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江西省公平竞争审查抽查机制》等相关规定，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牵头制定了《赣州市公平竞争审查抽查工作制度》，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赣州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
联席会议办公室（代章）

2022年5月13日

（此件主动公开）

赣州市公平竞争审查抽查工作制度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进一步改进和优化审查方式，提升审查质量和效能，根据《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江西省公平竞争审查抽查机制》等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全市政策措施公平竞争审查抽查工作。各县（市、区）公平竞争审查联系会议办公室负责组织本地政策措施公平竞争审查抽查工作。

第三条 公平竞争审查抽查工作原则上每年组织开展一次抽查，本年度已被检查或被确定为第三方评估的单位不重复检查。

第四条 抽查对象。市人民政府组成部门、县级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以下统称政策制定机关）本年度发布的涉及市场准入和退出、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有关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其他政策性文件以及“一事一议”形式的具体政策措施。

第五条 抽查方式。采取网上抽查、实地抽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一）网上抽查

1. 县级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的抽查。由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以下简称市联席办）统一调度，各县（市、

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以下简称县联席办)牵头组织网上抽查工作组,实行网上抽查。

2. 市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的抽查。由市联席办组织网上抽查工作组,采取双随机的方式抽取部分部门,抽取比例不低于30%。

(二) 实地抽查

根据网上抽查结果和群众举报投诉掌握的情况,对存在问题较多和网上公布文件较少,难以实行网上抽查的县级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实行实地抽查。抽查时,被检查单位应如实提供原始发文及单位内部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相关资料。

第六条 抽查内容

(一) 网上抽查主要检查有关政策措施是否违反审查标准。

(二) 实地抽查主要检查有关政策措施是否履行审查程序、审查流程是否规范、审查结论是否准确、相关政策措施是否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等。同时一并对被检查单位的公平竞争审查机制建设运行情况、联席会议运行情况进行检查。

第七条 市级抽查工作组由市联席办成员单位中的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司法局等单位抽取人员组成,必要时可从市联席会议其他成员单位抽取人员。

第八条 抽查工作步骤

(一) 制定抽查方案。由市联席办根据我市工作实际,制定具体抽查工作方案,明确具体抽查时间及抽查要求,组成市公平竞争审查检查组。

(二) 组织实施检查。市、县公平竞争审查检查组根据抽查工

作方案，组织相关人员实施检查，并在检查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向市联席办反馈抽查结果。

(三)检查结果反馈。检查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市、县联席办将抽查结果反馈被抽查单位，并以适当方式公示。

第九条 问题整改。问题所在单位应对存在违反公平竞争的政策、文件进行重新修订并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审查后应当修改或废止的应按工作程序尽快实施，审查后坚持原有意见的应回函说明情况，属于本级政府或部门无法解决的问题，应按工作程序报上级政府或有关部门请求解决。

市人民政府组成部门的问题整改情况应及时向市联席办报告，并提交整改结果、问题文件原件、整改后的文件及信息公开情况等相关资料。

县联席办应负责督促和指导县级政府及其组成部门进行问题整改，并将整改结果、问题文件原件、整改后的文件及信息公开情况报市联席办。

第十条 情况通报。市联席办应结合抽查结果，对抽查中发现违反审查标准的典型问题及相关整改情况进行通报，必要时向市人民政府专题汇报。

第十一条 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可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制定本辖区的公平竞争审查抽查机制。